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床配件、电动车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904-89-05-8208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 68 号原沈灶特铸厂厂区		
地理坐标	（ 120 度 30 分 8.941 秒， 32 度 57 分 30.1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政服备〔2026〕303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582.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大气专项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大气专项内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时间：2015年7月10日 批复文号：苏政复〔2015〕65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2882单元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 规划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无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2882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2882单元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包含万盈镇沈灶片区及周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北至方竹线，南至南塘路，东至二川河，西至马路河，总规划面积约66.65公顷，其中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约65.95公顷。产业定位：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工矿用地面积13.39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方大线沿线，部分位于竹港河两岸，规划对沈灶片区整体以保留、盘活现有工业用地为主，鼓励工业企业向工业片区集中，保留企业主要涉及纺织、机械、建材、粮油加工等产业门类，并保障与生活区的安全距离和卫生防护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2882单元详细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机床配件生产。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十三），该项目属于规划保留的机械类项目，符合万盈镇主导产业的定位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2882单元详细规划》。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原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已取消，已不作为备用水源。新团河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距离约37km，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新团河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已不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侧约16.8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1 大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生态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维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湖5000米水域及南岸1000米范围	/	70.48	70.48	16.8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相关要求。

②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及大丰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五），本项目选址于万盈镇通海路68号，处于万盈镇镇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用地，不在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及大丰区“三区三线”文件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照旧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地$PM_{2.5}$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对照新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地PM_{10}、$PM_{2.5}$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TSP的大气环境质量浓度满足旧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新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气、固废、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供电由园区内供电公司提供，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自来水管道，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68号，根据附件十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根据《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一）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通过工艺技术装备、材质、产品，严格区分和确认其属于铸造行业还是钢铁行业，严禁以铸造之名生产钢坯(锭)及钢材。”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床配件及电动车配件，通过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以及树脂砂铸造等工序制成成品，产品铸件材质满足《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2009）文件要求，属于铸造行业而非钢铁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不属于能耗限额相关类别。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根据附件十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类型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 68 号，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	相符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68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6）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68号，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区域，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建设项目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1-5。

表1-5　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已向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申请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测，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的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6）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6年1月16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1-6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3）本项目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污染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化肥农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3）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资源利用效率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7）与项目所在地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所在地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7 与项目所在地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淘汰类产业。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并签订农肥协议，土地可消纳不外排，符合文件中削减农业污染物排放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	（1）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 号）及《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叶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有关规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	本项目新上 2 台中频炉，采用电加热，符合要求。

表1-9 与《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3.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5.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生产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12.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13.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14.持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15.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6.推进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7.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18.持续开展友好减排；19.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达 B”行动；20.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1.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23.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24.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6.推进储罐更换使用高效呼吸阀；27.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28.推进涉 VOCs 集群企业治理；29.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30.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31.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32.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33.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34.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35.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36.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帮扶和高值溯源排查；37.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3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39.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40.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强化科技支撑；41.加强组织领导；42.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强化结果运用；4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44.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45.加大项目推进力度；46.推进信息公开；47.实施全民行动。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一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监测报告并保存，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结果。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1）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2）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密封保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源于造型和浇注产生，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3kg/h、重点区域≥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符合要求，VOCs 主要来源于造型和浇注等工序，VOCs 初始排放速率<2kg/h，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造型和浇注等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贮存以及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造型和浇注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符合要求。

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机床配件生产，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项目采用的粘土砂自动化造型以及消失模铸造等工艺，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机床配件生产，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熔化选用中频炉（2 台 10），采用电加热，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节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机床配件生产，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企业严格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要求建设，不涉及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机床配件生产，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项目熔化选用中频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项目废粘土砂、树脂砂、宝珠砂等收集后由企业再生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排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相关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表6-1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建设项目绩效分级情况具体如下：

（1）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以及树脂砂铸造工艺，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动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表6-1中要求“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2）污染治理技术

本项目造型废气、熔炼废气、浇注废气、出箱废气、砂处理废气、装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通过一套“二级高温布袋除尘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入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排放限值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标准，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相关标准。即颗粒物≤30mg/m^3、挥发性有机物≤60mg/m^3、甲醛≤5mg/m^3、酚类（苯酚）≤20mg/m^3。

（4）无组织排放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物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内，厂内转移时采用密封袋装转移；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抛丸为密闭收集），集气罩设置在造型、浇注、熔炼、出箱、砂处理、装箱设备上方，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设置集气罩。

（5）监测监控水平

本项目生产区域设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6）管理水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生产设备运维情况、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产品产量情况、废气处理设备运维情况、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时间、除尘布袋更换时间、运输车辆信息及出入情况、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记录、危废处置记录等信息。

（7）运输方式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依托社会车辆进行运输，危废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厂内使用叉车进行物料、半成品、成品的转移。

（8）运输监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制度。

综上，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动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表6-1，建设项目绩效分级情况属C级企业，企业承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严格按照C级管理。

6、项目与“高能耗、高排放”（“两高”）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符合性分析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1-12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指标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1	**建设条件和布局**		
1.1	铸造企业的布局和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次项目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根据附件十三，本项目属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使用性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企业生产规模**		
2.1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铸钢产量2000t/a，年销售收入不小于 300 万元，不符合文件要求“现有企业钢产量不低于 2000 吨，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不符合
2.2	艺术铸造企业不设立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艺术制造。	符合
3	**生产工艺**		
3.1	企业应根据所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工艺均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使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已淘汰的生产工艺；砂型铸造造型采用自动造型机；不涉及水玻璃熔模铸造工艺；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熔炼，符合文件要求。	
3.3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4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砂型铸造造型采用自动造型机；本项目铸造工艺为覆膜砂铸造工艺，无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4	**生产装备**		
4.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采用节能电炉进行熔化，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不属于铝壳炉等淘汰设备，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2	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 5 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符合文件要求。	
4.3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 7 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燃油加热熔化炉及冲天炉，符合文件要求。	
5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5.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熔化采用中频炉，项目中频炉生产能力与产能相匹配，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2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熔化前配备金属液温度测量仪器，符合文件要求。	
	5.3	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	本项目熔化采用中频炉，不使用冲天炉。	
	6	**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		
	6.1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砂型铸造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年产机床配件 1200 吨、电动车配件 800 吨，企业配备的生产设备与产能相匹配，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7	**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		
	7.1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粘土砂（处理）≥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80%、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80%	本项目有砂型铸造工艺，粘土砂回用率 95%，树脂砂回用率 80%，宝珠砂回用率 80%，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7.2	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备合理的再生设备。		
	7.3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		
	7.4	企业或所在产业集群（工艺园区）应具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匹配的实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	本项目配备光谱仪等质量检测仪器，符合文件要求。	
	8	**产品质量**		
	8.1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生产产品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8.2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设有检测部门，并配备质量监测人员，符合文件要求。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企业配备光谱仪等检测设备，铸件质量可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9	**能源消耗**		
	9.1	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应满足以下规定。参照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普通碳钢）的能耗指标（1600℃）	本项目设置 2 台 1t 中频电炉，能耗指标均为 720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符合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感应电炉的容量（吨）	1	2	3	
最高能耗限值（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720	710	7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等均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相关要求，企业生产规模不符合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关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是否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标准？还是仅为参考标准，非强制执行？”回复：“该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不属于强制性标准，可在工作中参考”。

6、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 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处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 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 NMHC（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中频炉熔化，造型、熔炼、浇注、出箱、砂处理、装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通过一套“二级高温布袋除尘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33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17mg/m^3，甲醛排放浓度为 0.017mg/m^3，酚类（苯酚）排放浓度为 0.05mg/m^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钢材边角料、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	本项目生产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2kg/h。物料采用袋装密封保存，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均封闭；厂区道路采取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造型、浇注工序已安装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 等抑尘措施；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钢材边角料、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 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落砂（即本项目出箱工序）、抛丸、砂处理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操作并安装集气罩及除尘设施，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密闭厂房进行，符合要求。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生产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6kg/h，甲醛排放速率为 0.0004kg/h，酚类（苯酚）排放速率为 0.001kg/h。物料采用袋装密封保存，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符合要求。

8、本项目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上半年，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9个设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根据《通知》要求，自8月13日起，对上述9个设区市，2021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因此，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

9、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

仅供环评行使用

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本项目采用的粘土砂自动化造型以及消失模铸造工艺，属于先进铸造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已向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申请总量；固废合理处理，零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熔化过程采用中频炉，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人民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大政服技改备〔2026〕3034 号，企业后续将依法完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符合文件要求。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将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相关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通过车间通风、重力沉降、干雾抑尘设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文件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相符性分析

表1-15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原辅材料替代技术	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该技术采用无毒、低（无）挥发性物质为原材料复合制配改性树脂粘结剂，可降低树脂加入量，一般可减少 VOCs 产生量 20%以上，同时协同减少恶臭的产生，适用于采用树脂作为型（芯）砂粘结剂的铸造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粘结剂为乙酸 - 醋酸乙烯共聚物，该粘结剂无需使用溶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粘结剂。符合文件要求。
		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该技术以水作为主要载体和稀释剂，与耐火材料经复合制配制得砂型（芯）涂料，替代醇基铸型涂料等非水基铸型涂料，适用于砂型（芯）的施涂。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主要载体和稀释剂为水，符合文件要求。
2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生铁、钢材边角料、铝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等物料储存于原料库中，原料库密闭。符合文件要求。

仅用环评公示使用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出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密封保存。符合文件要求。
	3	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铸造用砂、混配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本项目粒状物料粘土砂、树脂砂等粒料采用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符合文件要求。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车厢密闭。符合文件要求。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时卸灰口密闭，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存放、密闭。符合文件要求。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本项目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密闭，减少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安装集气罩有效收集。符合文件要求。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密封保存，转移时密闭。符合文件要求。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内道路均采取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符合文件要求。
	4	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原辅材料入炉前宜经机械处理，清理其中的杂质。	本项目原料入厂前已经过质量检验，其中不含杂质。符合文件要求。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污染物外泄。	本项目熔炼过程采用中频炉，不使用冲天炉。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本项目造型（含合箱工序）、出箱及砂处理工序（含落砂、开箱、清砂工序）、抛丸（含打磨工序）等工序均在固定工位进行，且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取防尘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砂处理工序（含落砂、清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装置，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	本项目造型、浇注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入二级高温布袋除尘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金属液熔炼和浇注过程在同一车间相邻位置进行，且金属液熔化后就近浇注、不涉及长距离转移，故本项目采用专用金属转运容器转移金属液（未设置转运通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金属液倒包、分包等操作宜设置固定工位，安装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金属液倒包、分包过程均在固定工位操作，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含有机添加剂的粘土砂、树脂砂、壳型等铸造工艺浇注时宜及时引燃。	本项目铸造过程不涉及添加剂，符合文件要求。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通过抛丸工序去除毛刺，抛丸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密闭收集，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符合文件要求。
			表面涂装工序宜集中作业，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减少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喷粉、喷漆等表面涂装工序。
	5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按照 GB/ 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757-2016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集气罩按照 GB/T16758 的要求设置并按照 GB/T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0.6m/s 左右。符合文件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抛丸机采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废气，排风罩的配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符合文件要求。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本项目排风罩采用半密闭的外部排风罩，保持靠近污染源，符合文件要求。
			排风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排风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排风罩吸气方向与污染物气流方向保持一致。符合文件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尘点较多，设置多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符合文件要求。
		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置自动调节阀，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符合文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保持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11、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2025）、《废钢铁》（GB/T 4223-2017）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钢材边角料作为铸造原料，材质与母材一致，未发生化学变化、未沾染有害物质，入厂后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即可直接投入，按铸造熔炼原料的原始用途使用，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2025）“4.2.2 a）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按原始用途使用”的要求。

本项目外购的钢材边角料原料需按照《废钢铁》（GB/T4223-2017）中要求采购熔化用废钢铁，且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1.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2.农药和除草剂等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3.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4.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5.感光材料废物；6.铍、六价铬、砷、硒、镉、碲、锑、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7.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8.石棉废物；9.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同时本项目使用的钢材边角料、废铁原料表面未沾染油污；不使用镀锌钢材与不锈钢，基本不含有锌、铝、镍、铬等金属。避免原料钢材边角料、废铁在熔化过程中产生含锌、铅等废物，供货商须提供钢材边角料、废铁组分报告及合格证明。综上，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钢材边角料）符合《废钢铁》（GB/T 4223-2017）国家质量标准，不按照固体废物管理。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盐城大丰罗淮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淮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 68 号原沈灶特铸厂厂区，主要从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等。2025 年 8 月 28 日，企业拟租赁盐城市大丰区永源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58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2.28 平方米），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砂处理设备、振动平台等设备，建设盐城大丰罗淮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机床配件、电动车配件新建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号为大政服备〔2026〕30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为报告表。本项目年产黑色金属铸件 2000 吨，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为此，罗淮公司委托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配套生产工艺	年产量（吨）	合计	运行时数
1	机床配件	砂型铸造	900	1200	2400h/a
		消失模铸造	150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树脂砂铸造	150		
2	电动车配件	消失模铸造	100	800	
		树脂砂铸造	700		

注：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动车配件及机床配件，属于通用机械配件范畴，目前尚无对应专项国标/行标。实际生产中，产品铸件材质要求参照《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2009）执行。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5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工程进度：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尚未建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 幢厂房	一层、层高 8m、占地面积 387.9m^2、建筑面积 387.9m^2			位于厂区东侧，包含熔炼、浇注、制模、造型、涂料、挂浆、终检工序
	3 幢厂房	一层、层高 8m、占地面积 285m^2、建筑面积 285m^2			位于厂区中央偏北，包含砂处理、抛丸工序
	4 幢厂房	一层、层高 8m、占地面积 285m^2、建筑面积 285m^2			位于厂区中央偏南，包含烘干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区（7 幢）	一层、层高 8m、占地面积 114.09m^2、建筑面积 114.09m^2			位于厂区西北侧
	成品区（5 幢）	一层、层高 8m、占地面积 114.09m^2、建筑面积 114.09m^2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456m^3/a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疆界河
	供电			100 万 kWh/a	当地供电总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型、熔炼、浇注、出箱、砂处理、装箱、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酚）	集气罩收集（抛丸为密闭收集）+1 套“二级高温布袋除尘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
		造型、熔炼、浇注、出箱、砂处理、装箱、挂浆、烘干、涂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酚）	车间通风，重力沉降、干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	化粪	2m^3/d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水	池		于农肥，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2$	位于 3 幢厂房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2$	位于3幢厂房西北侧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60m^3$	位于厂区办公区东侧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植被绿化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6 幢）	二层、层高 4m、建筑面积 $426.2m^2$			位于厂区西侧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熔炼	中频炉	1t/h	台	2	共用
2	浇注	浇注设备	/	套	2	共用
3	终检	光谱仪	/	台	1	共用
4	抛丸	抛丸机	/	台	1	共用
5	/	砂箱	/	台	20	共用
6	造型	自动造型机	/	台	1	砂型铸造专用
7	制模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1	消失模铸造专用
8		真空泵	/	台	1	消失模铸造专用
9		消失模设备	/	套	1	消失模铸造专用
10	挂浆	挂浆设备	/	套	1	消失模铸造专用
11	烘干	烘房	/	个	4	消失模铸造专用
12	造型	树脂砂机头	/	套	1	树脂砂铸造专用
13	涂料	涂料设备	/	套	1	树脂砂铸造专用
14	砂处理	砂处理设备	/	套	3	共用
15		振动平台	/	套	1	
16	辅助设备	冷却塔	/	套	1	共用

注：本项目初检采用人工检验。

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中产能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金属液熔炼（化）能力

$$Rj=L\times G$$

式中：

Rj——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L——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本项目为 1t/h；

G——设计年时基数（h/a），参照附录 A，本项目为 1920h/a。

则 Rj=1×1920=1920t/a

（2）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

$$Ri=Rj\times K1\times(1-K2)\times K3$$

式中：

Ri——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j——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本项目为 1920t/a；

K1——工艺出品率（%）；

K2——铸件废品率（%）；

K3——金属液利用率（%）；

参照附录 B 中表 B.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K1 取 60%，K2 取 5%，K3 取 95%。

则 Ri=1920×60%×（1-5%）×95%=1039.68t/a

（3）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

$$\sum_{i=0}^{n} R = R1 + R2 + \cdots Ri \cdots + Rn$$

式中：

i——熔炼（化）设备数量；

R——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t/a）；

当 n=1 时，取单台熔炼（化）设备的铸件生产能力；

当 n＞1 时，每台熔炼（化）设备可满足同时按照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所有设备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每台熔炼（化）设备不能同时满足按照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每台设备在实际功率条件下的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本项目共 2 台 1t/h 中频炉，经计算，本项目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为 2×1039.68=2079.36t/a，本项目铸件产能为 2000t/a，故满足生产要求。

（5）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状态
1	钢材边角料①	钢材边角料	2100	200	固
2	粘土砂②	/	2000	200	固
3	树脂砂③	酚醛树脂 99-100%、苯酚 0.1%	150	60	固
4	宝珠砂④	Al_2O_3	75	30	固
5	泡沫板	聚苯乙烯	200 块	100 块	固
6	二氧化碳	CO_2	25 瓶	5 瓶	气
7	氧气	O_2	10 瓶	2 瓶	气
8	模具	/	200 套	50 套	固
9	水性涂料	刚玉粉 60-80%、水 10-30%、粘土类矿物 1-10%、水溶性树脂 1-10%、表面活性剂 1-5%	1	1	液
10	增碳剂	颗粒状石墨	2	0.2	固
11	除渣剂	硅酸盐	1	0.1	固
12	覆盖剂	石墨粉	1	0.1	固
13	粘合剂	乙酸-醋酸乙烯共聚物	0.5	0.1	固
14	钢丸	铸钢	6	1	固
15	机油	/	0.3	0.05	液

注：①本项目由供货商提供钢材边角料组分报告及合格证明，钢材边角料质量执行《废钢铁》（GB/T 4223-2017）标准，属于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材料；②本项目原始粘土砂用量为 2000t/a，经砂处理后损耗量为 100t/a，粘土砂回用率为 95%，粘土砂补充量为 100t/a；③本项目原始树脂砂用量为 150t/a，经砂处理后损耗量为 30t/a，树脂砂回用率为 80%，树脂砂补充量为 30t/a；④本项目原始宝珠砂用量为 75t/a，经砂处理后损耗量为 15t/a，宝珠砂回用率为 80%，宝珠砂补充量为 15t/a。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

铸件生产物料平衡

投入 t/a		产出 t/a			
钢材边角料	2100	产品	铸件		2000
增碳剂	2	废气	砂型铸造造型及浇注	颗粒物	1.773
除渣剂	1			非甲烷总烃	0.192
覆盖剂	1		树脂砂铸造造型及浇注	颗粒物	0.876
钢丸	6			非甲烷总烃	0.421
原始粘土砂	2000			甲醛	0.03
原始树脂砂	150			苯酚	0.006
原始宝珠砂	75		熔炼	颗粒物	0.958
粘土砂	100		消失模浇注	颗粒物	0.242
树脂砂	30			非甲烷总烃	0.113
宝珠砂	15		出箱	颗粒物	0.4
/	/		砂处理	颗粒物	31.055

仅供公示使用

/	/		装箱	颗粒物	0.05
/	/		抛丸	颗粒物	4.38
/	/	固废	炉渣		84
/	/		废砂		130.504
/	/	粘土砂	砂处理	旧粘土砂	2000
/	/	树脂砂		旧树脂砂	150
/	/	宝珠砂		旧宝珠砂	75
合计	4480	合计			4480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酚醛树脂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酚类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不易燃	无毒
2	宝珠砂	宝珠砂主要成分为 Al2O3，又名电熔陶粒，是粘土砂的高级替代品。外观为黑棕色球状，耐火温度≥1900℃。以优质铝矾土为原料，经煅烧、电熔、造粒、烧结等工艺而制成。热膨胀系数小，性能可与铬铁砂媲美，用其配置型砂，铸件不会产生膨胀缺陷。	不燃	无毒
3	泡沫板	EPS 泡沫板（又称苯板）是可发性聚苯乙烯板的简称。由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泡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而制得的具有闭孔结构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是由原料经过预发、熟化、成型、烘干和切割等制成。它既可制成不同密度、不同形状的泡沫制品，又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厚度的泡沫板材。	易燃	无毒
4	耐火涂料	主要成分为刚玉粉 60-80%、水 10-30%、粘土类矿物 1-10%、水溶性树脂 1-10%、表面活性剂 1-5%。深灰色液体，无气味，沸点为 100℃，可溶于水，是铸造工业辅助材料。	不燃	无毒
5	石墨	石墨质软，为黑色，有油腻感，可污染纸张。硬度为 1~2，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 3-5。比重为 1.9~2.3.比表面积范围集中在 1~20 平方米/克，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 度以上，是最耐高温的矿物质之一。	无资料	无资料
6	除渣剂	主要成分为硅酸盐。硅酸盐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矿物质，其主要成分为 SiO_2。颜色为乳白色或半透明状，硬度为 7，性脆无裂解，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相对密度为 2.65 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	无资料	无资料

仅限评分使用

		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度。有较高的耐火性能。		
7	粘合剂	又叫 EVA 胶，主要成分为乙酸-醋酸乙烯共聚物，平均分子量为 2000，无毒无味，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可燃	无毒

钢材边角料入厂要求：

本项目所用钢材边角料由供货商提供钢材边角料、废铁组分报告及合格证明，钢材边角料质量执行《废钢铁》（GB/T 4223-2017）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钢铁应分类；

②废钢铁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③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钢材边角料、低合金钢材边角料不应混有合金钢材边角料和废铁；合金钢材边角料内不应混有非合金钢材边角料、低合金钢材边角料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钢材边角料。

④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以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覆、掺杂等。

⑤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⑥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⑦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⑧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⑨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⑩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应经过技术处理，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⑪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a.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b.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c.精（蒸）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d.感光材料废物；e.铍、六价铬、砷、硒、镉、锑 、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f.石棉废物；g.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⑫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具体要求按 GB16487.6 执行。

⑬废旧武器由供方作技术性的安全检查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⑭非熔炼用废钢铁使用后，其制品的性能指标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且不应对公众人身安全、财产环保等造成隐患或危害。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在入厂时先经过质量抽检，即随机选取原料钢材边角料若干，通过人工观察表面、采用光谱仪检验钢材边角料中各元素含量是否满足生产需求。检验合格的钢材边角料卸料暂存至原料库用于后续生产，不合格的钢材边角料连同该批次原料退货给供应商。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淋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新建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 5 人，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80L/（人·天）进行估算，生活年用水量为 120m^3/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农肥，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

（2）循环冷却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通过循环冷却塔冷却，循环冷却补水量约为 336m^3/a，循环冷却用水循环过程中水会发生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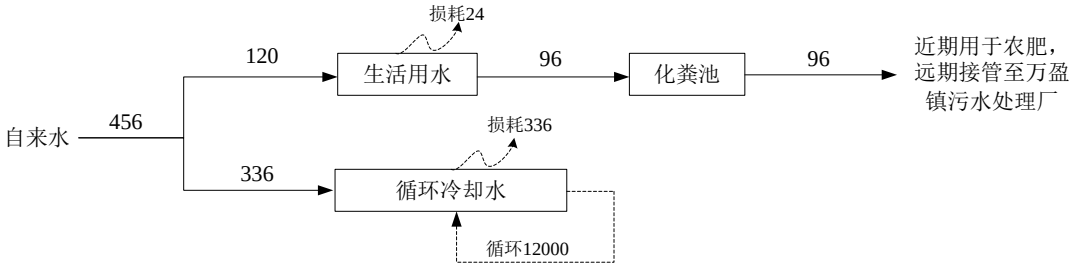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3/a）

4、厂区平面布置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从东到西、从南到北依次为：浇注区、熔炼区、终检区、挂浆区、涂料区、造型区、制模区、烘干区、抛丸区、砂处理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用房，厂区主入口沿西侧方大线设置。整体布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5、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 68 号原沈灶特铸厂厂区，租赁盐城市大丰区永源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农田，厂房南侧机械厂，厂房西侧为木材加工厂，厂房北侧为盐城大丰盛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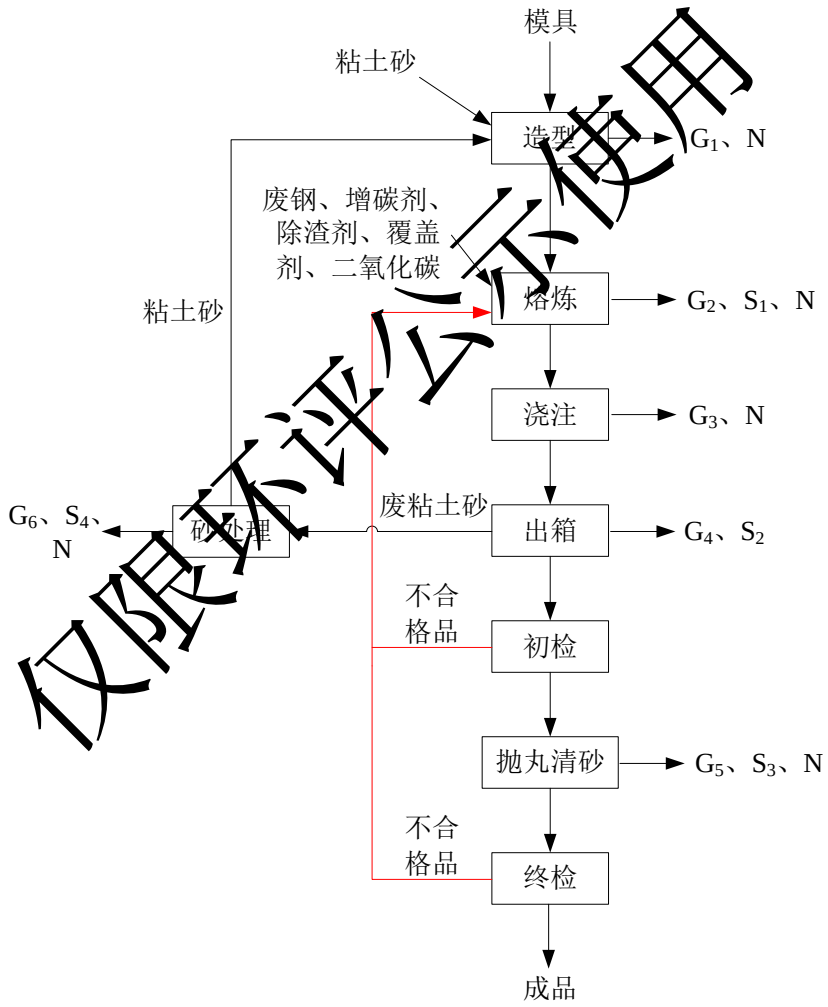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大丰区永源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为空置状态，本公司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床配件及电动车配件，通过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以及树脂砂铸造等工序制成成品，砂型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消失模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树脂砂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注：N_n-噪声、G_n-废气、S_n-固废

图 2-2 砂型铸造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砂型铸造造型：外购的模具放入砂箱中，粘土砂填充至空隙部位，通过造型机造型，制成所需的铸型。此工序产生造型废气 G_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 噪声。

②熔炼：将钢材边角料、增碳剂、除渣剂、覆盖剂、二氧化碳等加入中频炉内熔炼，加热方式为中频电感应加热，熔炼温度约为 1500℃，加热时长约为 30~45min。此工序产生熔炼废气 G_2（颗粒物）、S_1 炉渣、N 噪声。

③浇注：将熔炼好的铁水由人工操作浇包，注入预先制作好的铸型型腔内。该工序为人工辅助浇注，浇注速度及流量由操作人员凭经验控制。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_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 噪声。

④出箱：浇注后的铸件在砂型中冷却至适当温度后，由人工将铸件从砂箱中取出，并转移至指定区域。此工序为人工操作，与落砂机（机械振动落砂）在设备原理、作业方式及粉尘产生强度上均有明显区别：落砂机依靠机械振动使砂型溃散，粉尘产生量大且集中，通常配套密闭罩及除尘系统；而本工序采用人工出箱，砂型在出箱前已基本保持完整，出箱过程中仅有少量散落砂粒，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此工序产生出箱废气 G_4（颗粒物）、S_2 废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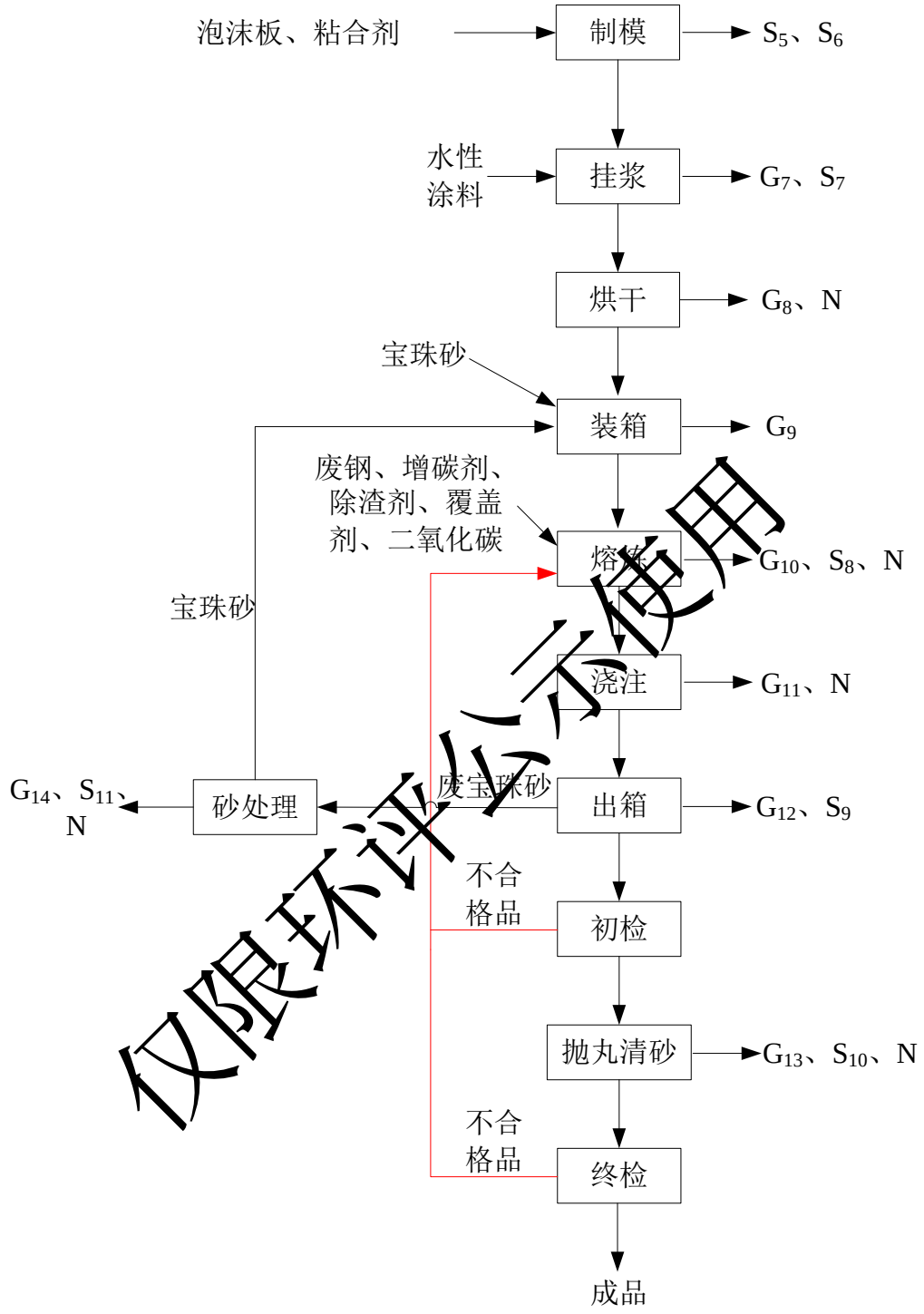
⑤初检：对浇注好的工件通过人工进行初次检验，检验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重新进入中频炉中熔炼。

⑥抛丸清砂：对初检完的工件进行抛丸清砂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_5（颗粒物）、S_3 钢材边角料丸、N 噪声。

⑦终检：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重新进入中频炉中熔炼。

⑧砂处理：待铸型冷却后，利用振动平台与砂箱配合，通过振动使铸件与砂型分离，旧砂转入砂处理设备进行再生，恢复其工艺性能，重新回用至造型工序。此工序产生砂处理废气 G_6（颗粒物）、S_4 废砂、N 噪声。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注：N_n-噪声、G_n-废气、S_n-固废

图 2-3 消失模铸造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制模：外购成品泡沫板，通过粘合剂常温（20~30℃）下粘结组装成所需

模型（本项目消失模制模工序使用的粘接剂为水性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其中有效粘结组分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为高分子长链聚合物，分子量大、饱和蒸气压极低，常温下树脂本体无挥发能力；乳液中仅含极微量游离醋酸乙烯酯单体与助剂，常温下逸散量极低。树脂受热温度达 180℃以上时，才会微量分解释放乙酸、残留单体；本工序常温作业，无升温、热风烘干等促挥发条件，故本次评价制模工序不考虑 VOCs 产生）。此工序产生 S_5 废泡沫板、S_6 粘合剂废包装桶。

②挂浆：在粘合好的模型上涂一层耐火涂料（该涂料将形成铸型内壳，有加强模型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砂型的冲刷能力、防止负压时模型变形、确保铸件尺寸精度的作用），涂料层厚度 0.4-0.5mm。此工序产生挂浆废气 G_7（非甲烷总烃）、S_7 挂浆废包装桶。

③烘干：将挂完浆的模型置于密闭的烘房内烘干，采用热风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时间为 8-12h，烘干温度在 50℃左右。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_8（非甲烷总烃）、N 噪声。

④装箱：将烘干的泡沫模型置于空砂箱中，采用宝珠砂填充至空隙部位，此工序产生装箱废气 G_9（颗粒物）。

⑤熔炼：将钢材边角料、增碳剂、除渣剂、覆盖剂、二氧化碳等加入中频炉内熔炼，加热方式为中频电感应加热，熔炼温度约为 1500℃，加热时长约为 30~45min。此工序产生熔炼废气 G_{10}（颗粒物）、S_8 炉渣、N 噪声。

⑥浇注：将熔炼好的铁水加入制好的铸型内进行浇注。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_{1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 噪声。

⑦出箱：将浇注好的工件从砂箱中取出。此工序产生出箱废气 G_{12}（颗粒物）、S_9 废砂。

⑧初检：对浇注好的工件通过人工进行初次检验，检验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重新进入中频炉中熔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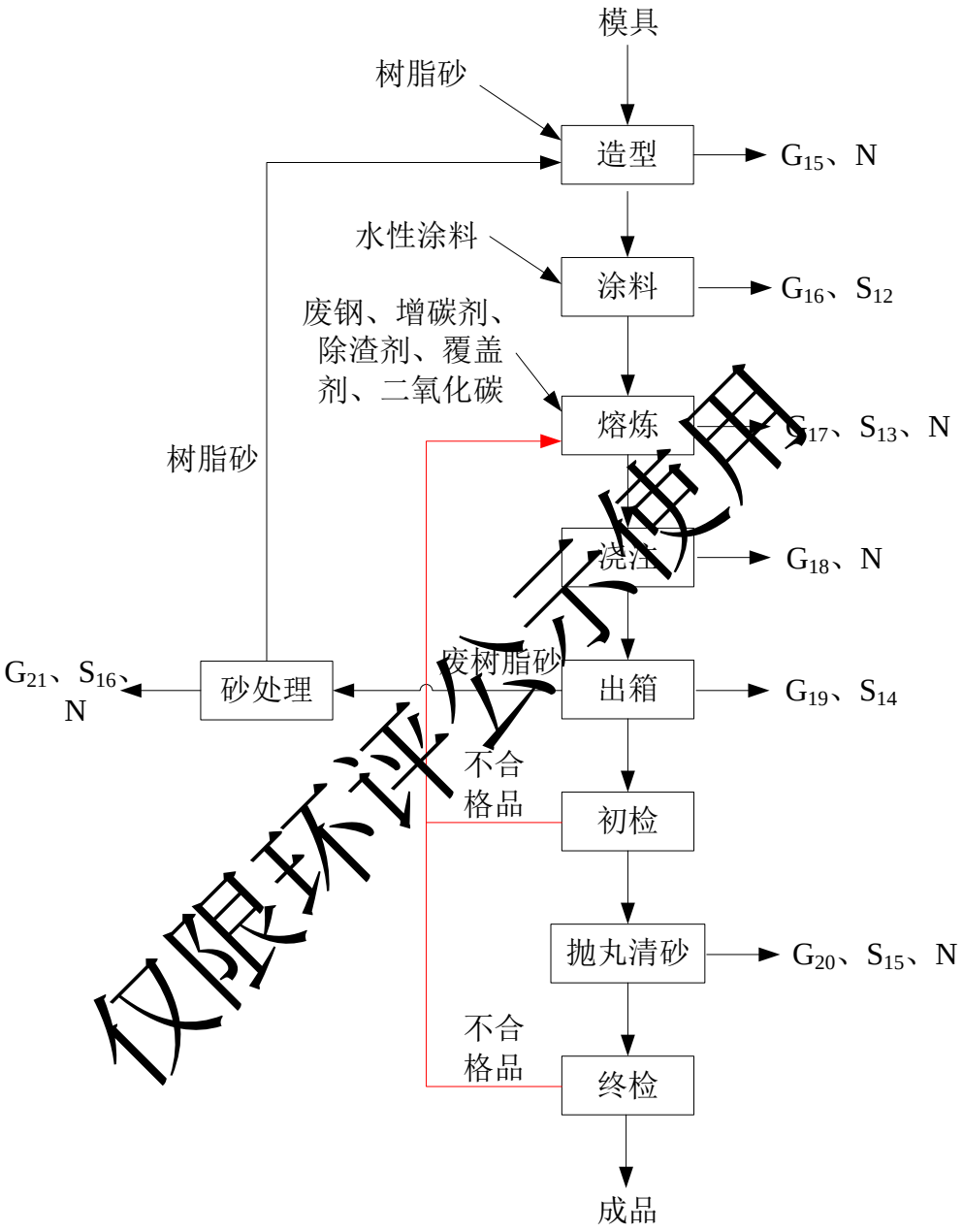
⑨抛丸清砂：对初检完的工件进行抛丸清砂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_{13}（颗粒物）、S_{10} 钢材边角料丸、N 噪声。

⑩终检：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重新进入中频炉中熔炼。

⑪砂处理：待铸型冷却后，通过砂处理设备、振动平台、砂箱等设备处理浇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注好的外壳，处理出可以重复利用的粘土砂等材料。此工序产生砂处理废气 G_{14}（颗粒物）、废砂 S_{11}、噪声 N。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注：N_n-噪声、G_n-废气、S_n-固废

图 2-4 树脂砂铸造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树脂砂铸造造型：将树脂砂加入造型机中，制成所需的铸模外壳。本项目铸件为实心件，无内腔结构，无需单独设置制芯工序，造型过程温度控制在

230~300℃，此工序产生树脂砂铸造造型废气 G_{1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N 噪声。

②涂料：在粘合好的模型上涂一层耐火涂料（该涂料将形成铸型内壳，有加强模型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砂型的冲刷能力、防止负压时模型变形、确保铸件尺寸精度的作用），涂料层厚度 0.4-0.5mm。此工序产生涂料废气 G_{16}（非甲烷总烃）、S_{12} 涂料废包装桶。

③熔炼：将钢材边角料、增碳剂、除渣剂、覆盖剂、二氧化碳等加入中频炉内熔炼，加热方式为中频电感应加热，熔炼温度约为 1500℃，加热时长约为 30~45min。此工序产生熔炼废气 G_{17}（颗粒物）、S_{13} 炉渣、N 噪声。

④树脂砂铸造浇注：将熔炼好的铁水加入制好的铸型内进行浇注。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_{18}（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N 噪声。

⑤出箱：将浇注好的工件从砂箱中取出。此工序产生出箱废气 G_{19}（颗粒物）、S_{14} 废砂。

⑥初检：对浇注好的工件通过人工进行初次检验，检验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重新进入中频炉中熔炼。

⑦抛丸清砂：对初检完的工件进行抛丸清砂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_{20}（颗粒物）、S_{15} 钢材边角料粉、N 噪声。

⑧终检：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重新进入中频炉中熔炼。

⑨砂处理：待铸型冷却后，通过砂处理设备、振动平台、砂箱等设备处理浇注好的外壳，处理出可以重复利用的粘土砂等材料。此工序产生砂处理废气 G_{21}（颗粒物）、废砂 S_{16}、噪声 N。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疆界河
废气	砂型铸造造型废气 G_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抛丸为密闭收集）+一套“二级高温布
	熔炼废气 G_2、G_{10}、G_{17}	颗粒物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浇注废气 G_3、G_{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袋除尘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树脂砂铸造浇注废气 G_{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出箱废气 G_4、G_{12}、G_{19}	颗粒物	
	抛丸废气 G_5、G_{13}、G_{20}	颗粒物	
	砂处理废气 G_6、G_{14}、G_{21}	颗粒物	
	挂浆废气 G_7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G_8	非甲烷总烃	
	装箱废气 G_9	颗粒物	
	树脂砂铸造造型 G_{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涂料废气 G_{16}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炉渣 S_1、S_8、S_{13}	炉渣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砂 S_2、S_4、S_9、S_{11}、S_{14}、S_{16}	废砂	收集后外售处置
	钢材边角料丸 S_3、S_{10}、S_{15}	钢材边角料丸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泡沫板 S_5	废泡沫板	收集后外售处置
	粘合剂废包装桶 S_6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挂浆、涂料废包装桶 S_7、S_{12}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尘	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布袋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包装桶	废机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N_1、N_2、N_3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大丰区永源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空置状态。经现场实地踏勘，厂房及场地内无原有生产遗留，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堆放及残留痕迹，场地土壤、地下水无受污染迹象，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现状及环境遗留问题。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二类区，SO_2、NO_2、NO_X、PM_{10}、O_3、CO、$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表（$\mu g/m^3$）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最终浓度限值	依据
1	SO_2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之后执行最终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4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200	200	
		日平均	300	300	
8	NO_x	年平均	50	40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9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境》（HJ2.2-2018）附录 D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1	苯酚	一次值	20	

（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①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_{10}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表 3-2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旧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新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60	11.7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150	9.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40	47.5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62.5	达标	8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60	80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5	150	83.3	达标	120	104.2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30	93.3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	79	75	105.3	**超标**	60	131.7	**超标**
CO	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160	98.75	达标

对照旧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地 $PM_{2.5}$ 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PM_{10}、SO_2、NO_2、CO、O_3 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对照新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地 PM_{10}、$PM_{2.5}$ 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要求，SO_2、NO_2、CO、O_3 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整改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1.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2.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3.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4.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5.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6.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 应对成效；8.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9.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10.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盐城大丰盛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11-1714）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监测点为项目所在地北侧 10m，符合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有效数据的引用要求。

A.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G	厂址北侧	10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环）ZKTR-2311-1714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B.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连续监测 7 天，TSP 监测日均值，苯酚监测一次值，非甲烷总烃监测一次值，甲醛监测 1 小时平均值。

C.监测结果

引用监测点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TSP）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μg/m³	旧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新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	TSP	0.146~0.151	300	51.3	达标	300	51.3	达标

表 3-5 本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	非甲烷总烃	0.29~0.54	2000	0.027	达标
	甲醛	＜0.01	50	0.01	达标
	苯酚	＜0.009	20	0.0225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公告 2007 年第 4 号）附件五第二条第一款：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本项目甲醛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μg/m³），苯酚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9μg/m³），甲醛及苯酚最大占标率根据 1/2 最低检出限核算其最大占标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浓度满足旧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及新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的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	依据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无量纲）	6-9	
COD	≤20mg/L	
BOD_5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TN	≤1.0mg/L	

（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III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III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所在地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 68 号原沈灶特铸厂厂区，根据，附件十三，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户/人）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详见大气专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造型、熔炼、浇注、出箱、砂处理、装箱、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造型、浇注、挂浆、烘干、涂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树脂砂铸造造型、浇注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6726-2020）表 A.1 中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0.05	
酚类	20	0.072		0.02	
颗粒物	/	/		0.5	

注：本项目涂料工序主要用于提高模型的耐火度、透气性、强度和抗冲刷能力，以防止浇注时“塌箱”等缺陷，确保铸件成型，不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面涂装（为了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过程）。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 1 相关标准。

表 3-10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二十四条：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因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万盈镇沈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灶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万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尾水排入疆界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300	≤10
NH_3-N	≤35	≤5（8）*
TP	≤3	≤0.5
TN	≤50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副本（2026.01.14 更新），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t/d＜3000t/d，故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中相关标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执行。各类固废管理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181t/a，VOCs0.069t/a（非甲烷总烃 0.065t/a，甲醛 0.001t/a，酚类（苯酚）0.003t/a）；无组织：颗粒物 0.141t/a，VOCs0.219t/a（非甲烷总烃 0.215t/a，甲醛 0.001t/a，酚类（苯酚）0.003t/a）。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不申请总量指标；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中平衡，不申请总量指标。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全厂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5	
			酚类（苯酚）	0.003	
			甲醛	0.001	
		颗粒物		0.181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15	
			酚类（苯酚）	0.003	
			甲醛	0.001	
		颗粒物		0.141	
废水	生活污水	/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水 m^3/a		96	96
		COD		0.0384	0.0048
		SS		0.0288	0.001
		NH_3-N		0.0029	0.0006
		总氮		0.0038	0.001
		TP		0.0003	0.00004
固废				0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3、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总量平衡方案，废气颗粒物指标及 VOCs 指标拟从2024年关闭企业江苏中亿佳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削减替代剩余废气指标颗粒物 10.674t/a、VOCs 3.469t/a 中平衡。VOCs、颗粒物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单倍削减替代，以上削减量替代均能够满足该项目。

4、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实行简化管理。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大丰区永源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无需进一步预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8%＜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	$2m^3/d$	/	是	$96m^3/a$		间接排放；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疆界河。
		COD			15		400	0.0384	
		SS			30		300	0.0288	
		NH_3-N			/		30	0.0029	
		TN			/		40	0.0038	
		TP			/		3	0.00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等	近期用于周边农肥，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仅用环评公示使用

			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2841	32.958808	0.0096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00-24.00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 5 人，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80L/（人·天）进行估算，生活年用水量为 120m^3/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3/a，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远期待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位，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疆界河。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_3-N 30mg/L、TP 3mg/L、TN40mg/L。

②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中频炉的冷却采用水冷间接冷却，冷却设备为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5m^3/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循环过程中水会发生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补充用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中计算公式：

$$Qe=k\cdot\Delta t\cdot Qr$$

式中：Qe—蒸发水量，（m^3/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2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0℃，系数取 0.0014；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经计算，项目冷却补充用水量为 0.0014×20×5×2400=336m^3/a。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过程中水会发生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远期待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位，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疆界河。

A.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预处理效果：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效果表

废水来源	处理		废水量 m^3/a	污染物浓度 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96	6~9	400	300	30	3	40
		出水	96	6~9	340	210	30	3	40
		去除率%	/	/	15	30	/	/	/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3	50

B.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近期用作农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有大量农田，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表 3-2 的要求，种植小麦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 4.7 吨，种植水稻的土地当季需要农肥 5.0 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废水量为 96t/a，上半年的废水量为 48t/a，则需要约 10.21 亩农田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农肥水；下半年的废水量为 48t/a，则需要 9.6 亩农田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农肥水。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反馈，项目周边可接纳废水农田面积远大于 11 亩，完全能满足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周边农田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企业已与周边农户签署生活污水施肥协议书，同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企业安排专人定期将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用塑料桶运送至周边农田，塑料桶在运送过程必须全程密闭，防止污水泄漏。

（2）污水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工艺

盐城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益民居委会七组。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AO+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d，处理镇区及中小企业园内的生活污水，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日运行情况良好。

2）远期接管可行性

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接管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接管可行性仅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

①水量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处理能力达到了 100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接管量约 0.32 吨/天（96 吨/年），占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2%。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有足够容量接纳本厂区污水。

②水质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能够达到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统一排入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有利于进一步的生化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设施造成冲击。

因此，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有污水处理余量的前提下，项目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C.循环冷却水零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冷却塔及冷却水池进行自然冷却，铸造过程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方式，仅通过热交换器带走设备热量，不与被冷却物料直接接触，使用后水质基本不受污染，仅水温升高，经冷却降温后即可循环回用。综上，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具有可行性。

（4）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的相关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远期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接管后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TP、TN	1 次/年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频炉、抛丸机、造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为60～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4-15、表4-16。

表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中频炉	/	60/1m	选用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49.60	59.39	1	3	50	2400h	20	30	1
2		中频炉	/	60/1m		51.73	54.38	1	3	50	2400h	20	30	1
3		浇注设备	/	65/1m		56.75	46.62	1	3	55	2400h	20	35	1
4		浇注设备	/	65/1m		59.63	41.46	1	3	55	2400h	20	35	1
5		自动造型机	/	75/1m		44.43	55.90	1	3	65	2400h	20	45	1
6		抛丸机	/	85/1m		34.25	49.66	1	3	75	2400h	20	55	1
7		等离子切割机	/	80/1m		46.11	51.18	1	3	70	2400h	20	50	1
8		真空泵	/	80/1m		54.52	49.15	1	3	70	2400h	20	50	1
9		消失模设备	/	75/1m		45.31	53.06	1	3	65	2400h	20	45	1
10		挂浆设备	/	60/1m		53.48	38.71	1	3	60	2400h	20	40	1
11		树脂砂机头	/	70/1m		40.94	53.72	1	3	60	2400h	20	40	1
12		涂料设备	/	70/1m		51.80	40.65	1	3	60	2400h	20	40	1
13		砂处理设备	/	70/1m		26.13	45.18	1	3	60	2400h	20	40	1
14		砂处理设备	/	70/1m		22.44	42.59	1	3	60	2400h	20	40	1
15		砂处理设备	/	70/1m		18.95	40.07	1	3	60	2400h	20	40	1
16		烘房	/	60/1m		47.49	35.19	1	3	50	2400h	20	30	1
17		烘房	/	60/1m		45.13	33.63	1	3	50	2400h	20	30	1

仅用环评项目使用

18		烘房	/	60/1m		42.85	31.90	1	3	50	2400h	20	30	1
19		烘房	/	60/1m		39.98	29.67	1	3	50	2400h	20	30	1
20		风机（25000m^3/h）	/	80/1m		54.68	51.11	1	3	70	2400h	20	50	1
21		冷却塔	/	75/1m		53.66	52.64	1	3	65	2400h	20	4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E 120.502482°，N 32.958025°），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公式进行预测。

①预测结果

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贡献值最大值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东厂界	56.58	49.75	63.39	60	达标
南厂界	57.64	60.01	36.01	60	达标
西厂界	56.57	-15.27	24.81	60	达标
北厂界	56.98	-9.93	27.74	60	达标

②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以贡献值评价，从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最大值为 57.64 dB（A），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1次/季度，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钢材边角料丸、废泡沫板、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①炉渣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在中频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炉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炉渣产生量约为原料（钢材边角料）用量的 4%，则炉渣产生量为 2100×4%=84t/a。炉渣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砂

本项目砂处理过程中有废砂产生。根据物料平衡，废砂产生量为 130.504t/a。废砂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③钢材边角料丸

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抛丸机处理，抛丸过程会使用钢丸。钢丸使用量为 6t/a，则废抛丸产生量为 6t/a。钢材边角料丸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泡沫板

本项目消失模铸件制模过程中会产生废泡沫板，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泡沫板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本项目泡沫每年用量为 200 块，每块重量约为 0.025t，则废泡沫板产生量约为 200×0.025×10%=0.5t/a。废泡沫板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收集尘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一部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一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收集量为 39.412t/a（布袋除尘器收集量 36.018t/a+地面沉降量 3.394t/a）。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布袋产生量为 0.3t/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使用原辅料水性涂料、粘合剂、机油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包装桶属于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mathrm{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 1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本项目风量为 25000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

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500	10	9.795	25000	8	77

由上表可知，DA00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1.5t，计算得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7 天，即一年更换 47 次，废活性炭产量为 4×1.5+0.588=6.58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14-08，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及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5×0.5×300÷1000=0.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9 本项目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熔炼	/	炉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4	收集外售	84	收集外售
出箱	/	废砂		物料衡算法	130.504	收集外售	130.504	收集外售
抛丸	/	钢材边角料丸		物料衡算法	6	收集外售	6	收集外售
制模	/	泡沫板		类比法	0.5	收集外售	0.5	收集外售
废气治理	/	收集尘		物料衡算法	39.412	收集外售	39.412	收集外售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类比法	0.3	收集外售	0.3	收集外售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排污系数法	6.588		6.588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类比法	0.2		0.2	
生产及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类比法	0.001		0.00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0.75	环卫部门处置	0.75	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0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炉渣	一般固废	熔炼	固态	炉渣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	900-099-S03	84
2	废砂	一般固废	出箱	固态	粘土砂等		/	900-001-S59	130.504
3	钢材边角料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丸		/	900-099-S17	6
4	泡沫板	一般固废	制模	固态	泡沫		/	900-099-S59	0.5
5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颗粒、砂粒		/	900-099-S59	39.412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	900-009-S59	0.3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0.75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报。

表 4-21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成分、矿物油、铁桶	有机成分、矿物油	10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88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77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HW08	900-241-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0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成分、矿物油、手套	有机成分、矿物油	300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废砂、钢材边角料丸、废泡沫板、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废砂、钢材边角料丸、废泡沫板、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 全厂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形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危废仓库	固态	厂区北侧	$10m^2$	三个月	T/In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88		固态			三个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1-08	0.2		液态			三个月	T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三个月	T/In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7.789t，危废密度以 1t/m^3 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7.789m^3。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贮存高度 1.5m，容积约 15m^3，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12m^3。可满足该厂区上述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如下：

a、危废仓库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区贮存。

c、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e、危废仓库已设置安全管理协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B、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C、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60.716t/a，最大贮存周期为 30 天，则一个贮存周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26t，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密度（主要为铁质废料）以 5t/m^3 计，则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5.2m^3。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6m^2、贮存高度 1.5m，容积约 24m^3，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19.2m^3。可满足该厂区上述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中央部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E、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F、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在原料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挂浆/烘干/涂料区、其他生产区、抛丸区、办公用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等处做好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原料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抛丸区、办公用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	原料区、危废仓库、挂浆/烘干/涂料区、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	其他生产区、抛丸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办公用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	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 68 号原沈灶特铸厂厂区，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涂料、粘合剂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3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n/Qn
1	危险废物	/	7.789	50	0.15578
2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3	水性涂料	/	1	50	0.02
4	粘合剂		0.1	50	0.002
合计			Q		0.1778

注：水性涂料及粘合剂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V_2-V_3$）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域分别计算 $V_1+V_2-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水性涂料全部泄漏，泄漏量 1t（密度以 1t/m^3 计），则 V1=1m^3；

V_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V2=ΣQ 消×t 消；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Q 消：——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 消——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 1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36m^3，则：V_2=36m^3 ；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至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V_5=10qF，m^3；

q——平均日降雨量，mm；q=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盐城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4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5 天，则 q=8.8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次评价汇水面积以全厂占地面积核算，即 2582.78m^2（0.2583 公顷），则 V_5=22.78m^3。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V 总=1+36+22.78=59.78m^3，本项目需建设 60 立方米地下事故池，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事故废水等无动力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可以起到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使用。

设置事故池收集系统时，应严格执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废水事故池和管线。各管线铺设过程应考虑一定的坡度，确保废水废液能够全部自流进入，对于部分区域地势确实过高的，应提前配置输送设施；事故池外排口除了设置电动控制阀外，应考虑电动控制阀失效状态下的应急准备，设置备用人工控制阀。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床配件、电动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区	（/）镇	大丰区万盈镇通海路 68 号原沈灶特铸厂厂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0′8.941″	纬度	32°57′30.152″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水性涂料、粘合剂、危险废物； 分布情况：原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等可燃物质以及机油、水性涂料、粘合剂等原料，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泄漏、火灾或爆炸，将会对厂房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本项目风险物质量小，因此发生环境事故后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房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房进行危险区划分；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废仓库；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 Q<1，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二级高温布袋除尘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颗粒物	车间通风，重力沉降、干雾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农肥，远期接入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熔炼		炉渣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出角		废砂	收集后外售	
	抛丸		钢材边角料丸	收集后外售	
	制模		泡沫板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及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原料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其它地面设置一般防渗区；加强危险废物和风险物质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建设项目导排系统均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平时保证事故应急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5	-	0.065	+0.065
		苯酚	-	-	-	0.003	-	0.003	+0.003
		甲醛	-	-	-	0.001	-	0.001	+0.001
		颗粒物	-	-	-	0.181	-	0.181	+0.1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15	-	0.215	+0.215
		酚类（苯酚）	-	-	-	0.003	-	0.003	+0.003
		甲醛	-	-	-	0.001	-	0.001	+0.001
		颗粒物	-	-	-	0.141	-	0.141	+0.141
废水	废水量		-	-	-	96	-	96	+96
	COD		-	-	-	0.0384	-	0.0384	+0.0384
	SS		-	-	-	0.0288	-	0.0288	+0.0288
	氨氮		-	-	-	0.0029	-	0.0029	+0.0029
	总氮		-	-	-	0.0038	-	0.0038	+0.0038
	TP		-	-	-	0.0003	-	0.0003	+0.0003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	-	-	84	-	84	+84
	废砂		-	-	-	130.504	-	130.504	+130.504
	钢材边角料丸		-	-	-	6	-	6	+6
	泡沫板		-	-	-	0.5	-	0.5	+0.5
	收集尘		-	-	-	39.412	-	39.412	+39.412
	废布袋		-	-	-	0.3	-	0.3	+0.3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	-	1	+1
	废活性炭	-	-	-	6.588	-	6.588	+6.58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废机油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